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研字〔2016〕9号

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做好来华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进一步提高来华留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根据2015年11月25日第八届校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的精神，来华留学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，必须以第一作者（导师署名不计在内）发表（或被接收发表）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。

本规定自2015级留学生开始实施。

